

桃園市107年度勞工育樂活動「勞工釣魚比賽」簡章

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總工會

三、比賽時間：107年5月20日(星期日) 08:30~12:30

※如遇颱風或豪大雨，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或上課時，本活動則另擇期辦理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九斗活魚池

(新屋區九斗里上青埔6鄰41號，九斗休閒農場旁300公尺)

五、參賽對象：本會所屬之各企業、職業工會會員。

六、參賽人數：預定150人。

※為符合經濟效益及參與之普及性，報名人數如未達半數，則取消辦理。

※每單位得報名人數比例表如下，如欲增加報名，得先列入候補，俟報名截止後，若有缺額再依序電話通知遞補。

工會繳交會費人數 (活動前6個月平均)	得報名人數
200人以下	2人
201~500人	5人
501~1000人	10人
1001~3000人	20人
3001人以上	25人

七、參加費用：每人新台幣200元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7年5月9日前(依報名先後次序額滿提前截止)劃撥參賽費用(每人200元)另加劃撥手續費每筆15元，並將劃撥收據及報名表傳真至本會，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收迄，或利用線上活動報名(<http://www.tyu.org.tw>)；亦可親自來會報名繳費。

郵政劃撥帳號：00179482 戶名：桃園市總工會

電話：335-9909 傳真：335-9599

九、獎勵辦法：第一名 禮券5,000元、獎盃乙座

第二名 禮券4,000元、獎盃乙座

第三名 禮券3,000元、獎盃乙座

大尾獎 禮券2,000元、獎盃乙座

優勝(2名) 禮券1,000元、獎盃乙座

十、活動內容：

時	間	活	動	程	序					
1	08：00～08：20	參	賽	者	報	到	、	抽	籤	
2	08：20～08：30	長	官	來	賓	致	詞			
3	08：30～11：30	勞	工	釣	魚	比	賽			
4	11：30～12：30	秤	重	統	計	、	頒	獎		
5	12：30～	午	餐	(便	當)	、	賦	歸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1. 參賽者應於 107 年 5 月 20 日(星期日)上午 8：20 前攜帶身分證到達比賽地點向工作人員辦理報到，並抽釣位號碼、領取識別證。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抽籤後不得自行更換座位。
2. 參賽者應配合於正式比賽前(吹預備哨音)將魚網清空，以求比賽之公平性。
3. 比賽時間為上午 8：30～11：30(三小時)，比賽結束時，收桿等待評審人員到釣位秤重並紀錄。
4. 比賽結束後憑識別證領取午餐便當。
5. 依報名人數分 10 個釣區，每區指派監察員 1~2 名，負責督導參賽者遵守比賽規則。參賽者如有違規而不接受監察員之糾正時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參賽者應自備釣具、魚餌、魚網、椅子、遮陽(雨)傘、帽子，釣竿每人限用手桿乙支，釣竿長度限用 13 呎以內(不得使用車桿)，釣鉤兩門，釣線長短及粗細不限，以不防礙左右釣手為準。嚴禁以手拋餌，請採掛 8 字環或雙鈎送入，甩竿時，應注意週邊人員之安全。
7. 本次比賽目標魚為福壽魚，一律正吃(含頭部以上)，嚴禁挫魚；若釣到其他魚種，不列入比賽重量，應立即放回魚池。
8. 參賽者應遵守比賽規則，中途不得換人頂替，或以購買、交換、網魚、由他人協助…等違規作弊行為參賽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9. 採個人賽，參賽者所釣魚獲以重量秤計，重量相同時，以尾數較多者為優勝。
10. 比賽之魚獲一律交由工作人員秤重處理，請勿自行放入魚池或攜回，但可依重量以時價自費購買。
11. 參賽者如欲參加大尾獎比賽，該單尾之重量應自魚獲總重量中扣除。
12. 參賽者以不重覆得獎為原則。
13. 禁止攜帶幼童及寵物參加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